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暨租借辦法

一、依據：

- (一) 90.11.26 北府教體字第 426734 號函。
- (二) 91.09.17 北府教體字第 0910478245 號函。
- (三) 100.10.13 北府教秘字第 100125956 號令。
- (四) 101.12.19 本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
- (五) 102.01.1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六) 103.10.20 北府教學字第 1031894758 號令。
- (七) 106.04.1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0639479 號函修正

二、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三、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會團體及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田徑場、校內開放式體育教學風雨操場…等)，則免申請與收費。

四、租用原則：

- (一)以租借一般民眾或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必須行文)、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文理除外）、安親班、校友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二)場地租借不可做婚喪喜慶筵席、候選人造勢晚會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三)租借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僅限課餘時間及例假日，不得影響本校學生安全或教學活動。
- (四)租借單位應愛惜公物並負責事後環境回復工作，以維護本校學習環境。
- (五)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 (六)學校場地之使用用途須符合教育活動、體育活動、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如申請人使用場地，如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得例外允許營業行為。

五、租用程序：

-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行政處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七日提出申

請，經核准後填具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三）。

-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並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當年12月31日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於新年度再另行提出申請。
- (三)租用完畢，由本校人員會同租借單位人員檢查場地，確認場地無毀損並回復原狀後始得離開，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四)繳費後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使用日前辦理，逾期不受理，若已繳費者亦不退費。但若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者，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六、經費收支

- (一) 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三)。
- (二) 借用單位若為辦理新北市政府活動或區公所活動或經校長核可之慈善團體辦理公益活動出借者，得免收場地維護費。
- (三) 借用單位若為本校在校學生社團活動或衍生競賽或演出活動者，應提具活動書面計劃，經校長核可者，得免收場地維護費。
- (四) 本校開放校園場地出借收取至多二倍場地借用費之保證金。
- (五) 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七、個人於運動場從事短時間之休閒運動者，得免事先向本校申請與收費。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者，本校可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 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 (二) 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 其活動恐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者。
- (五) 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人 (單位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縣市 市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活動名稱	活動名稱: _____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 未收費或無收入(如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 費用為 _____ 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主動辦理申報, 以免遭受追繳稅金及罰鍰。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共 人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庭、 <input type="checkbox"/> 大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使用時間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時間: 自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共計 小時 次) ● 借用收費單位以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會簽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科 任	會簽意見	
		(會簽單位核章)	
場地借用費		保證金	備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承租人繳費(事務組)			
總計\$	經收人		年 月 日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

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一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縣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每小時

場地類別	場地費	照明費	其他	備註
操 場	1,000	無		配合學校活動或上級機關政策者，得依議約另計
球 場	400/每面	無		配合學校活動或上級機關政策者，得依議約另計
中 庭	400	300	電扇 200	配合學校活動或上級機關政策者，得依議約另計
教 室 大辦公室(4) 柔道教室(4) 跆拳道教室(2) 桌球教室(4)	200/每間。	100		1. 本校學生家長或社區成長團體非屬營利性質無收費情形者，每次收費 300 元 2. 本校學生社團對外聘請指導老師且有收費之事實情形者，每次收費 800 元。 配合學校活動或上級機關政策者，得依議約另計
川 堂 (國父銅像前)	200/每間	100		
其他公共區域	1 元/平方公尺/小時，配合學校活動者得依議約另計			
注意事項				
<p>一、 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惟仍應收取保證金」。</p> <p>二、 借用收費單位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小時段以一小時段計)</p> <p>三、 一切活動不得違反政府法令。</p> <p>四、 凡使用本校場地而需布置及各項設備擺設等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應於用畢日負責回復原狀交還。</p> <p>五、 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環境衛生、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p> <p>六、 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等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或修護。</p> <p>七、 使用本校場地嚴禁攜帶狗〈寵物〉及危禁品到校以免影響校園衛生及學校安全。</p> <p>八、 借用場地活動期間應注意各種安全。</p> <p>九、 借用場地活動期間, 應自行投保以維護參與人員權益。</p> <p>十、 學校各項設備未經許可禁止使用，如發生意外事件，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p> <p>十一、 活動中如有孩童參與，應特別指導及照顧其安全。</p> <p>十二、 本收費標準表自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起實施。</p>				